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 年度陕西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科研发【2024】004 号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与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助力新时代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省高校政研会”）以及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合作设立 2024 年度陕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文化思想宣传阐释研究
2.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路径研究
3.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路径研究
4. 新时代陕西思政课建设均衡发展研究
5.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40 年理论建设成就和经验研究
6. 高校思政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7. 陕西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8. 陕西高校思政课程教学难点及对策研究
9. 陕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



10. 陕西高校铸魂时代新人的创新机制研究
11. 陕西高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陕西学校“思政课”大练兵主题活动机制优化研究

重点项目主要围绕 1-4 选题开展研究，一般项目围绕 5-12 选题开展研究。项目申报人可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一）申报条件

1.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一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学院/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科研处行政楼 407 办公室。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重点项目书面提交 3 万字左右结题报告，一般项目书面提交 2 万字左右结题报告。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同时须提交 3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应注明“2024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beiwang_mail@126.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学院/部门+2024省高校思政”）

联系人：王蓓 联系电话：18729503650



=